

輔仁大學外語學院日文系產業實習實施辦法

106.03.16.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輔仁大學日本語文學系（以下簡稱為本系）為使學生於修業期間，透過產業實習將課堂所學實踐於工作場域，並對產業概況有所認知，瞭解自身所欠缺之專業能力與特質，創造學習與實做之間的良性循環，培養獨立自主、團隊合作、及解決問題等能力，建立良好人際關係，累積就業基本智能，以增加學生之就業機會，特訂定「輔仁大學外語學院日文系產業實習辦法」（以下簡稱為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系學生需具備日語能力檢定 N2 以上（或經本系認可具等同資格者）始可申請參加本系公告之產業實習機會，申請學生須選修本系開設之「專業實務」選修課 1 學分。每學分實習時數須至少達 36 小時。
- 第三條 配合實習單位所訂定之實習期間，「專業實務」課程無法在開課當學期結束即獲得成績。修課學生需於規定期限內提出書面報告，並於實習結束後參與成果分享，才能在次一學期初取得成績。
- 第四條 實習單位限與本校(院、系)已簽訂合作意向書之單位為原則，有關實習單位及名額依本系當年度公告為主。若系上所提供實習名額不足時，學生可自行尋找實習機構，但須事前提出申請，通過系上審查後始得實習。實習單位之工作性質須符合課程目標，且至少有一名能力、經驗適當的主管能客觀公正地評量學生在機構的表現，於實習期間與系上保持聯繫，並於實習結束時填寫「學生實習工作表現評估考核」表。
- 第五條 實習申請案經本系或實習單位甄選通過後，須取得家長同意，始得前往實習單位實習。
- 第六條 國內實習機構提供勞保，赴國外實習機構學生須自行加保意外醫療險。
- 第七條 學生產業實習期間，需遵守本系與實習單位共同協定之規定，若有違反情事，應依修課規定處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